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王洪涛、曹亚、杜兰、于李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非独立董事 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辞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补选一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李宁先生进行了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同意提名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明确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2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